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